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3. 19 下午
字第 04463 號
方 麗 惠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書案號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80 號
原處分書股別　火股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代　表　人　黃建銘
住同上
代　理　人　謝昆峯律師
林泓毅律師
冠博法律事務所
[redacted]
被　　告　黃益正
[redacted]（臺北市內
莊雯婷
[redacted]

為上列被告黃益正、莊雯婷涉犯背信等案件，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9 日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3 月 2 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8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書）之送達（原不起訴處分書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1 日 108 年度調偵字第 2714 號不起訴處分書），惟觀諸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再議之理由，認事用法顯有錯誤，並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實有錯

縱被告之情，聲請人誠難甘服，謹依法遵期聲請再議，並分述理由如下：

一、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案件有無理由時，應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官詳為調查，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是否不符，甚或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如就偵查卷內既存證據，已達到「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應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 5 第 2 項之規定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準起訴之規定，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聲請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核其立法目的即在於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權限，亦即在檢察機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以外，另設置有獨立於檢察機關以外，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之監控機制，俾提供聲請人多一層面之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立法理由參照），冀能藉此督促檢察官對於是否作成不起訴處分為慎重之決定，審慎運用其起訴裁量權限。

（二）是以，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自應考量檢察機關偵查之過程以及不起訴處分之作成中，是否存有瑕疵，方符刑事訴訟法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此參 鈞院 95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告訴人

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不符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等語自明（參附件 1，相同意旨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292 號裁定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109 號裁定）。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之立法目的為「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係為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因之若法院審查之結果認為該案應裁定交付審判者，視為該案已提起公訴。又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所謂「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與同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謂「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顯然有所不同，法院於審判上採納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必須其證據確係存在而無瑕疵，適合而能就犯罪事實為具體之證明，其證明力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無所懷疑，而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足當之。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64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附件 2）。

（四）從而，法院依偵查卷現存之證據資料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被告有犯罪之事實，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俾實現司法正義，非謂法院

須認定被告有罪始得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案件之聲請時，得參酌於偵查中已提出，而未經檢察官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如法院於審查後若認為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涉嫌犯罪之偵查尚有未盡，即率爾為不起訴處分者，即應將該案件交付審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規定「必要之調查」範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鈞院）100 年度聲判字第 271 號刑事裁定明確指出：「第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關於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法院得為『必要之調查』範圍，固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然所謂『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除指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外，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並供以作為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基礎（參附件 3）。

（二）是以，告訴人偵查中所提出之證據，如因偵查中偶有誤繆或懈怠、疏失而未經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為有結果，則倚賴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救濟途徑即不免斷絕，若上開證據復不能於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予以斟酌，非但與法律之公平原則有違，並將使立法者設計「聲請交付審判制度」，本即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立法目的落空，且將使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相關

規定成為具文。

（三）準此，倘該證據資料曾於偵查中顯現，不論是否經過檢察官之調查，亦不問調查是否有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均得供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參酌，並作為聲請有無理由判斷依據，俾落實「交付審判制度」為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制度目的。

三、原處分書未詳查黃益正於104年11月25日、104年12月4日、104年12月31日、105年1月5日分別匯款500萬元、89萬元、500萬5000元及150萬元係將先前自弘暐公司取走之暫付款返還弘暐，與穩懋公司之貸款係屬二事，竟認定該部分屬黃益正將穩懋公司之借款支應弘暐公司之用，無損害弘暐公司之不法犯意駁回再議之聲請云云，其偵查程序難謂已臻完備，而有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法：

（一）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所提出再議之理由，無非以黃益正亦擔任本案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也有還款，本案之借款確實支付弘暐公司諸多款項，難謂被告黃益正有何損害弘暐公司之不法犯意云云。

（二）惟本件相關金流複雜，業經聲請人於109年11月3日提出予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刑事陳報狀中，具狀說明相關傳票、股東往來資料，並製作附表詳敘相關款項由來，但原處分書仍未詳查黃益正抗辯穩懋公司借款用於弘暐公司之款項，實係黃益正先前自弘暐公司取走之暫付款或股東往來款項，而非以穩懋公司向合迪公司之借款支應。蓋黃益正將先前自弘暐公司取走之款項，返還予弘暐公司，則弘暐公司將該些款項用於公司營運乃屬

當然，並不能據此認定黃益正係將於穩懋公司借款用於弘暐公司之營運。

（三）就原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所列，黃益正於104年11月25日、104年12月4日、104年12月31日、105年1月5日分別匯款500萬元、89萬元、500萬5000元及150萬元至弘暐公司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帳號 71[redacted]583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安和分行帳戶」）之款項，均係被告黃益正返還先前自弘暐公司取走之暫付款款項，本與穩懋公司之借款2000萬元無涉，即使弘暐公司嗣後將黃益正返還之款項用於公司營運，也不能據此認定被告黃益正損害弘暐公司之犯行詳述如下：

1、104年11月25日匯款500萬元部分：

依陳證3所示，黃益正於104年11月25日所匯入傳票號碼：104112501之500萬元，其摘要為「暫付土地整合費用收回」，即表示該款項係黃益正先前以「暫付款」名義自弘暐公司取得500萬元，則黃益正於104年11月25日將500萬元匯回台北富邦安和分行帳戶，亦僅是將先前自弘暐公司取得之款項返回與弘暐公司而已，並非是將穩懋公司之借款匯入弘暐公司，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認定黃益正匯款5000萬元係將穩懋公司借款作為支應弘暐公司所需款項云云，顯屬違誤，

2、104年12月4日匯款89萬元部分：

依陳證6所示，黃益正於104年12月4日所匯入傳票號碼：104120412之89萬元，其摘要為「104.10.29暫付土地整合費

用收回」，再參考陳證 11 之暫付款科目明細，於「傳票日」1041029，黃益正有摘要為「暫付土地整合費用」之「借方金額」1,000,000 之記載，即表示黃益正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有以暫付款名義，向弘暐公司取得 100 萬元之款項，則黃益正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所匯入之款項係為沖銷上開 104 年 10 月 29 日之暫付款，並非是將穩懋公司之借款匯入弘暐公司，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認定黃益正匯款 89 萬元係將穩懋公司借款作為支應弘暐公司所需款項云云，顯屬違誤。

3、104 年 12 月 31 日匯款 500 萬 5000 元部分：

依陳證 8 所示，黃益正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匯入傳票號碼：104123150 之 89 萬元，其摘要為「暫付款收回(104/11/4,103/5/5)」，再參考陳證 11 之暫付款科目明細，於「傳票日」1041104，黃益正有摘要為「暫付土地整合費用」之「借方金額」6,200,000 之記載，即表示黃益正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有以暫付款名義，向弘暐公司取得 620 萬元之款項。而於「傳票日」1030505，黃益正有「借方金額」2,000,000 之記載，即表示黃益正於 103 年 5 月 5 日有以暫付款名義，向弘暐公司取得 200 萬元之款項，上述二暫付款合計金額達 820 萬元。則黃益正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匯入之款項 500 萬 5000 元尚不足沖銷上開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之暫付款，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所認定黃益正匯入 500 萬 5000 元係將穩懋公司借款作為支應弘暐公司所需云云，顯屬違誤。

4、105 年 1 月 5 日匯款 150 萬元部分：

依陳證 9 所示，黃益正於 105 年 1 月 5 日所匯入傳票號碼：160105003 之 150 萬元，其摘要為「103.09.01 暫付款收回」，再參考陳證 11 之暫付款科目明細，於「傳票日」1030901，黃益正有三筆摘要為「暫付土地整合費用」之「借方金額」合計 8,500,000 之記載，即表示黃益正於 103 年 9 月 1 日有以暫付款名義，向弘暐公司取得 850 萬元之款項，則黃益正於 105 年 1 月 45 所匯入之 150 萬元款項尚不足沖銷 103 年 9 月 1 日自弘暐公司取走之暫付款 850 萬元，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認定黃益正匯入之150萬元款項係將穩懋公司借款作為支應弘暐公司所需款項云云，顯屬違誤。

（四）是依上開說明，就聲請人於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3 日刑事陳報狀編號 3、6、8、9 所示黃益正匯入台北富邦安和分行帳戶之款項，均係黃益正將「先前以暫付款名義自弘暐公司取得款項」匯還弘暐公司（甚至其中還有匯還款項不足原本取得暫付款金額之情況），但原處分書竟誤會該些款項係黃益正自穩懋公司借款中撥付予弘暐公司，而認為黃益正並無背信或損害弘暐公司之意圖，顯然並未核實聲請人所提出之傳票及暫付款資料，亦未傳訊告訴人公司會計以確認該些款項用途，事實認定顯有重大錯誤，自有應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之偵查未盡情事。

四、原處分書未詳查被告黃益正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7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匯款 300 萬元、878 萬元、36 萬元、89 萬元、70 萬元係為返還被告黃益正先前向弘暐公司借款之股東往來款項，並非將穩懋公司

之借款撥付予弘暐公司使用，逕認定被告無損害弘暐公司之不法犯意，駁回再議之聲請，除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外，亦有知有犯罪事實未予詳查之偵查未盡情事：

（一）原處分書就被告黃益正於104年11月13日、104年7月3日、104年11月30日、104年12月1日、104年12月16日分別匯款300萬元、878萬元、36萬元、89萬元、70萬元部分，係認定該些款項係屬以穩懋公司借款支應弘暐公司所需款項支用，故認定被告黃益正並無不法所有之犯意，而對被告為不起訴之處分云云。。

（二）惟查，依陳證10之股東往來單一科明細帳所示，黃益正截至105年9月23日為止，尚積欠弘暐公司9961萬142元，則黃益正於104年11月13日、104年7月3日、104年11月30日、104年12月1日、104年12月16日所匯付之上開款項，充其量僅係返還其先前積欠弘暐公司之借款，至於弘暐公司將被告黃益正返還之借款用作何用途，本係弘暐公司得自由使用，與黃益正無涉。詎原處分書逕以弘暐公司將黃益正返還之欠款，用作公司經營之用，即認定該部分款項係屬黃益正將穩懋公司之借款作為支應弘暐公司所需之用，謬之極矣，更顯見原處分書就告訴人所提出之股東往來單一科目明細帳，實未審酌調查，即粗率的將黃益正匯入弘暐公司之款項，即認定均係自穩懋公司借款而來，遂認定被告黃益正無損害弘暐公司之不法意圖云云，就此部分有應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偵查未臻完備而逕予不起訴處分之違法。

五、原處分書未詳加調查借款人合迪公司對弘暐公司仍主張穩懋公司之借款金額為2000萬元，逕依函詢合迪公司之結果，以穩懋公司已償還合迪公司合計495萬元，即認被告黃益正、莊雯婷以弘暐公司為穩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合迪公司借款2000萬元乙事，有無損害弘暐公司之權益即有疑問，而逕對被告黃益正、莊雯婷為不起訴處分云云，亦有調查未臻完備而逕予不起訴處分之違法：

（一）原處分書就被告黃益正、莊雯婷共同使弘暐公司擔任穩懋公司連帶保人向合迪公司借款2000萬元乙事，以函詢結果回覆，穩懋公司有自行向合迪公司還款495萬元，被告黃益正亦有提供房屋作為借款擔保，遂認定被告黃益正、莊雯婷於借貸之初是否有損害弘暐公司權益之犯意，即屬有疑，而對被告黃益正、莊雯婷為不起訴處分。

（二）然查，本件借款人合迪公司自106年9月弘暐公司新任經營團隊接手經營弘暐公司後，即主張其對弘暐公司尚有1800萬之債權（即弘暐公司為穩懋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嗣弘暐公司與合迪公司達成和解，而支付合迪公司和解金1400萬元，此和解金亦係告訴人於本案主張因被告黃益正、莊雯婷之背信行為所受之損害。

（三）但本件穩懋公司係於104年11月11日與合迪公司簽署如告證15所示之借款契約，並使弘暐公司擔任此20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但單就合迪公司函覆穩懋公司已清償之債權金額495萬元，及合迪公司於106年間向弘暐公司新任經營團隊主張之1800萬元保證債務綜合觀之，顯逾系爭借款2000萬元之數，

。則合迪公司函覆之清償結果，是否即為本件借款2000萬元，即屬有疑。

（四）再者，依卷內相關資料，並無穩懋公司將借款直接匯付予弘暐公司之金流，而原處分書誤將黃益正返還向弘暐公司之借款，或返還先前以暫付款名義自弘暐公司取得之款項，認為係黃益正自穩懋公司之借款2000萬元支出，認定事實顯有重大錯誤，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書在未詳查弘暐公司並無收受自穩懋公司而來款項之情況下，逕認定被告黃益正、莊雯婷使弘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無損害弘暐公司權益之犯意，除認定事實錯誤外，原處分書逕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亦有偵查未盡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書確有上述未詳予調查而率予駁回再議之情事，懇請　鈞院鑒察，惠予交付審判，續行審理，以維聲請人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證據及附件】（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

附件：委任狀正本。

附件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聲判字第18號刑事裁定

附件2：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刑事判決

附件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判字第271號刑事裁定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

具　狀　人：弘暐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黃建銘　[redacted]

代　理　人：謝昆峯律師　[redacted]

林泓毅律師